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1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3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家楣

凌 云

江乾坤